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